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霖傳油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俊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先鋒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按不服之程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後依法繳納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；而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二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於上訴狀內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算訴訟標的金額，於法不合，參諸前開規定，自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01 民事庭 法官 張百見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林盈伸